

豫政办〔2021〕35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适用、经济、绿色、美观”新时期建筑方针，进一步加强城市与建筑风貌管理，消除“贪大、媚洋、求怪”等建筑乱象，坚定文化自信，增强文化自觉，延续城市文脉，体现城市精神，展现时代风貌，彰显黄河文化和中原文化特色，经省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新发展理念，尊重城市发展规律，统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落实新时期建筑方针，努力提高全省城市与建筑设计水平，不断增强城市的空间协调性、风貌整体性、文脉延续性，保护好城市历史文化资源和自然生态，创造优良的城市人居环境，塑造具有浓郁黄河文化和中原文化特色的城市风貌，提升城市凝聚力和竞争力。

(二) 工作目标。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中加强城市设计的引导作用，建立以城市设计为引导、建筑风貌为管控重点的城市与建筑风貌管控制度，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统筹兼顾，努力塑造和谐宜居、安全韧性、富有活力、文化厚重、特色鲜明的现代化城市。

(三) 指导原则。

1.坚持以人为本。以人的生活与审美需求为中心，以公共利益为价值标准，以人的尺度与使用为依据，以人的感受与理解判断标准，优化城市与建筑的功能和形态，提升城市建设品质。

2.坚持生态优先。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走内涵式、集约型、绿色化的可持续发展道路，推动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最大限度尊重自然、亲近自然、保护自然，推动山、水、林、田、湖、草、沙与城市和谐共融。

3.坚持安全发展。坚持底线思维，更好地统筹发展和安全，落实本质安全要求，加强韧性城市建设，提高城市与建筑的防灾与抗风险能力。

4.弘扬优秀文化。深入挖掘黄河文化和中原文化的精神和价值内涵，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加强文物古迹、历史街区和历史建筑的整体性、系统性保护和利用，传承历史文脉，留住城市记忆。

5.体现时代特征。积极运用新理念、新方法、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塑造符合时代需求的城市空间和建筑风貌，展示多元包容、创新开放、面向未来的时代特色。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城市总体风貌塑造。编制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应充分运用城市设计的方法，深入分析区域自然、历史、人文环境特征，研究当地生产、生活、生态的总体功能关系，依据自然环境特征和城市发展脉络，对全域全要素特色资源进行识别和评估，明确区域整体特色定位。妥善处理城市建设与自然山水、历史文化资源保护的关系，构建“错落有致、疏密有度、显山露水、通风透气”城市总体空间格局。科学划定城市景观风貌分区，合理规划城市开敞空间系统、生物迁徙等重要廊道以及天际轮廓线，保护和展示好城市的山脊线、水岸线，明确城市标志节点、建筑风格、城市色彩、街道界面等导控要求。严禁削山填湖、断流改河、乱占耕地挖湖造景等破坏自然生态系统行为。

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建成区要按照产城融合、功能复合、公交优先、精明增长、韧性城市等理念，着力构建多中心、组团式的空间形态。组团之间依托山体、林地、园地、耕地、水域等规划布局网络化的生态廊道，防止城市摊大饼式无序蔓延，合理控制开发强度。新建住宅建筑高度原则不超过 26 层，容积率不超过 2.5。县级城市建成区要坚持集约发展、紧凑布局，着力塑造尺度宜人、精致典雅、特色浓郁的城市形态。严格控制新建超高层建筑，住宅原则上以 6 层为主，6 层及以下住宅建筑面积占比应不低于 70%，新建住宅最高不超过 18 层，容积率不超过 1.8。

(二) 强化重点地区风貌塑造。城市重点地区的详细规划应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总体城市设计的要求，结合自然山水、历史人文等特色资源，构建特色空间结构，优化用地布局，加强场所营造。提高公交走廊、轨道交通站点周边地区的开发强度，加强土地功能混合及空间复合利用、慢行系统的设计。明确重要

地标 孤阜占和阜孤初廊 空差高度分区 天际轮廓线 山脊线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4358

